沈阳科技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条例（修订）

沈科发〔2023〕2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纪律，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高司[1998]33号）、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和会议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教学管理包括教学管理组织机构、专业培养方案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学风、教学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

**第三条** 教学管理工作条例是学校组织教学及教学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基本规范。是否认真执行条例中规定的各教学环节要求是考核所有教学工作人员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本条例所称教学工作人员是指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辅人员和学校、院系各级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机制

（一）学校教学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持教学管理日常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的作用，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及信息反馈，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

（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党委、校长办公会关于教育教学决策的咨询机构，在教育教学中起咨询、指导作用。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与研究规划等工作要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三）教务处是校长和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的管理教学业务的职能部门，统管全校的教学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关于教学工作的决策，协助主管教学副校长对教学工作加以组织和管理，积极主动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学校领导的参谋，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督促、检查各系系的教学工作，开展教学检查、评估，总结推广经验；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制订的各种教学规章制度。

（四）学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互相协调，共同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各个部门以及干部、职工等，都要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围绕教学活动千方百计地做好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尽力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排忧解难，主动服务。

**第五条** 系（部）教学管理工作体系

（一）各系（部）负责对本系（部）教学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管理。系（部）应按照学校的教学安排，组织好日常的教学活动；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的政策、指令，制定本系（部）的专业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与研究规划等；鼓励并组织全系（部）的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活动；建立和健全系（部）教学质量评估和信息反馈制度，全面了解学生对教学的反映和学习效果，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估、研究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本单位教学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调控。

（二）系（部）的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等工作由系主任全面负责，分管教学的系副主任主持日常教学工作。

（三）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是系（部）教学管理工作的咨询、指导机构，应定期研究本系（部）教学工作并向系（部）提出有关建议与意见，加强对系（部）教育教学的指导工作。

（四）教学干事在分管教学的系副主任领导下，协助分管教学副主任处理日常教学运行工作，并进行教学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了解等；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学业组织管理和常规教务管理，不断完善各种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教学档案，推进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

（五）教研室（学科组）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组织学术活动；组织师资的培养提高及提出补充、调整的建议，分配教师的教学任务；加强相关实验室、资料室的基本建设等。教研室应重视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活动，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第三章 专业培养方案管理

**第六条** 专业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专业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七条** 制（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学校定位及发展目标为导向，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化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教育，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凝练专业培养特色，聚焦学生学习质量。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重视师资队伍职业素养和水平建设，系统优化课程体系架构，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能力培养，构建培养质量自评估机制。

**第八条** 制（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突出“五育并举”，坚持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注重学以致用；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突出自主学习，合理控制毕业总学分。

**第九条** 专业培养方案的内容

专业培养方案的内容一般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要求；学制、学位及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学时学分分配、考核方式、开课时间、实践环节等)；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必修选修安排、学年学分等)。

**第十条** 制（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一般是：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教务处提出制定培养方案的实施意见及要求；系（部）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主持制定培养方案，经企业行业专家论证以及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议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学校主管校长审批后执行。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的实施

专业培养方案是开展教学的基本依据，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做修改和调整，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新增专业教学计划要在专业招生前六个月完成。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按专业培养方案实施对教学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和以校、系（部）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其基本点是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稳定进行，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日常教学的计划管理。主要包括学校编制校历、系（部）制定学期教学安排、编排课表和考试安排表、教师制定教学日历或教学进度表等，对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要有检查和监控、信息反馈，执行情况要记录在案。

（一）校历是学校以学年为单元实施各种教学活动的规定性文件，由教务处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以及培养方案教学进度要求进行编制。它包括学年内学期周数、各项活动的时间分配、法定假日、寒暑假、开学日期、期末考试日期及全校重大活动的时间安排等。

（二）系（部）根据培养方案及校历制定学期教学安排，确定课程和任课教师，确定各教学环节的周学时数及教学场地要求，并在排课前两周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各系（部）编制学期教学安排，确定学生选课方案、组织编排课表及考试安排表。课表编排应符合教育教学和学生认知规律，做到以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任务为依据，编制规范合理，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和教学任务的圆满完成。各系（部）根据校历安排将选课情况、课程表及上课时间安排和考试安排通知至任课教师、学生。

（四）教学日历是课程讲授内容、方式、进度的具体安排。学期开学两周内，由任课教师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根据校历编制教学日历，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执行。教研室应经常检查教学日历中教学进度执行情况，督促教师按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教师管理是教学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系（部）分管教学副主任应指导教研室主任组织安排好教师的学习和工作，保证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转。

（一）认定任课教师资格。主讲教师要符合岗位资格，原则上要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职称；新教师要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非专任教师原则上不能任课，如有特殊需要，须经课程开设系（部）考核后，报教务处审批。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不再聘任其为教授、副教授。

（二）组织课程计划的实施。要保证课堂教学按照已排定的课程表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增减课时。如因特殊情况需作变动，应由任课教师填写“调课申请表”，并经系（部）分管教学副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系（部）领导应严格把关，并有责任对违反规定的教师进行批评教育。擅自调课、停课，属教学事故，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三）要做好每学年（或每学期）教师工作的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研究和其他教学兼职（如班导师）的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课程管理。课程是指为了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而规定的教学科目或学科。各类课程开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已确定主讲教师；

（二）选、编好课程教学大纲；

（三）选、编好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

（四）做好实践环节方面的必需准备；

（五）已有作业、考核等方面的可行计划。

各系（部）在制订下一学期教学计划时，必须从上述方面对各门课程逐一检查落实，经分管教学副主任审定确实具备这些条件后方可开课。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凡列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均应在开课前由开课系（部）根据学校制定教学大纲的规定，组织相关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制定教学大纲。

（一）制定教学大纲须坚持以下原则：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基本要求；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和思想性，反映科学研究的新成就，并将知识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对学生基本技能的培养和训练。

（二）教学大纲中应具体规定各门课程的课程性质、教学目标、基本要求、教学时数、课程内容体系、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考核方式、教材选用原则，以及对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和教学方法的建议等。

（三）教学大纲须经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任课教师不得擅自变动教学大纲的内容和降低教学要求，如确需变动，应经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都要制定教学大纲和计划，严格考核。实验教学必要时可以单独设课，或组成实验课群，也可在相关课程内统一安排。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要符合教学要求并尽可能结合教学实际任务进行，要保证足够的时间。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应尽可能建立保证完成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也可让学生有选择地自行安排。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训练的组织和管理。课外科技活动，要纳入校、系（部）、基层教学组织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计划，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活动，把课内和课外、集中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按照《沈阳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建立学籍档案。在日常学籍管理中重点管理好成绩记录和学籍卡，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管理。课程考核是教学管理的主要环节，是检验学生掌握、运用知识的重要手段。考核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要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科学区分不同课程类型的考核要求，科学设置课程考核的考核评价标准；要注重考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要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比重；要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

**第二十一条** 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总量和规定的师生比要求，确定学校教师编制。要分别制定必修课和选修课、理论课与实践教学环节等不同性质、不同类别课程的工作量管理办法，作好每年教师工作量的考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学资源管理。科学合理规划配置教室、实验室、场馆等教学资源，充分加以利用，保证教学需要，提高资源效益。注意根据需要与可能，改进教室的功能，建设必要的信息化教室。

**第二十三条** 教学档案管理。规范教学档案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教务处、系（部）、教研室都要建立教学档案并科学管理，明确各级各类人员职责，确定各类教学档案内容、保存范围和时限。

教学档案内容一般包括：教学活动开展过程中所有文字、图表、声像载体材料，包含专业、课程建设规划、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教案和校历、课程作业、论文、实验实习和社会调查报告、课程考核档案、实习档案、毕业论文作品、各类成果总结等。教务处及各系部、教研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工作，每学年（学期）进行教学档案的分类归档。

第五章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将思想政治教育、思想品德、专业基本理论与技术、专业能力、体育美育劳育、师生评价、社会评价、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工作情况，作为本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工作目标，一体化推进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不断加强包括质量保障理念、质量标准规范、质量保障机制、质量文化、质量保障效果等在内的“教、学、管”能力建设。

**第二十四条** 树立先进的质量保障理念

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实施“教学设计、课堂执行和及时反馈”的系统工程引擎，深化本专业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树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兴校之道、是建设应用型一流民办本科院校必经之路的战略执行意识，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第二十五条** 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规范

对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不断完善符合国家、社会、教指委、行业协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专业培养质量标准建设。凝练专业培养目标，优化课程计划与调度，精构各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实践、实习、毕业（设计）等的质量标准文件，主动把课程大纲和课堂规范等质量标准作为质量监控、质量评价的依据，确保严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 建设系统的质量保障机制

强化系（部）主任和教研室主任承担专业培养质量保障的监管职责要求，强化教师承担专业培养质量提升的主体职责意识，强化全体教学质保员工的自主学习和严格培训，提升胜任质量保障各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改建设等，集体学习，系统思维，有针对性组织开展自我评价、评价结果反馈、质量评测鉴改等活动。

以提升专业建设质量为目标的主要项目或活动：

（1）认真落实学校和系（部）专业建设规划

（2）制订和实施专业培养方案

（3）适时开展专业设置与调整活动

（4）做好年度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审查会议报告

（5）大力加强一流或特色专业建设

（6）发挥专业带头人质量保障引领作用

（7）组织开发专业质量提升的创新创业优秀项目

（8）大力拓展产学研育人基地和优秀案例建设

（9）积极开展专业建设的专项督导活动

（10）做好年度毕业生培养质量自评估工作

以提升课程建设质量为目标的主要项目或活动：

（1）认真落实系（部）课程建设规划

（2）制订和实施严格的课程大纲规范

（3）大力开发课程、教材及课堂教学等资源

（4）积极开展“教、学、管”等教研活动

（5）大力加强一流课程建设

（6）大力开展课程名师培育及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7）组织开发社会实践课程优秀项目及推广活动

（8）大力开发课程思政等十大育人优秀案例及推广活动

（9）积极开展课程建设的专项督导活动

（10）做好年度“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研讨会议”

**第二十七条** 营造浓郁的质量文化

融合办好专业的理念目标、体制机制、“教、学、管”活动、物态资源等不同层次质量文化元素，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教书育人氛围，主动涵养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校园育人文化，重视把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质保要素，内化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的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落实到每一个人、每一件事。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专业建设质量文化，把质量文化作为推动专业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

**第二十八条** 达成预期的质量保障效果

以国家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计划2.0、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为目标要求，多措并举，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助力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优势特色专业；不断提升专业教师教学设计能力和课堂讲授能力、改革教学方法、科学评价学生学习、严格制度管理、强化激励机制；大力推进教学研究与改革，有效实施专业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强化顶层设计，整合各方资源，构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课赛融合、赛训融合、研训融合、工训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聚焦学校人才培养“五度”，即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及学生和用户的满意度等不断提升，全面达成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习目标。

第六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它们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应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坚持下去。在每项基本建设中要不断提出改革措施，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

**第三十条** 专业建设。要科学规划学校专业建设工作，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紧密结合学校应用型本科的办学定位，以工科为主，工、管、经、教、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重点建设适应产业行业需求、特色优势明显的专业，重点增设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必需的紧缺专业、战略性新兴专业相关专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第三十一条** 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要进行理论研究，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制定课程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一流课程为中心，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重视系列课程的建设，改革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把一流课程建设和优秀课程建设作为一项整体工作，坚持评建结合，以建为主。

**第三十二条** 教材建设。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教材和数字教材建设的规划工作。选用教材或自编教材及其它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时，要注重质量。鼓励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抓好讲义或自编教材。要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奖，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做好教材的征订、发行管理工作，制订征订教材工作的原则和规范要求，开拓教材发行渠道，改革供应办法，方便学生、教师购书。

**第三十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注意集中力量与条件建设好公共的基础性实验室；做好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改进分配和设备投资办法，提高投资效益，提高设备利用率；组织实验室建设的检查验收。

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侧重于改善实习条件，健全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支持。

**第三十四条** 教风学风建设。践行“百年追梦、家国情怀、立德修身、博学切问、志存高远”的教风，践行“厚德自律、好学自知、健体自强、尚美自信、勤劳自力”的学风。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传统。坚持重在教育，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坚持“校、系（部）共同抓，教师人人管”的作法，把教风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相结合。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并充分利用选修课、第二课堂等形式扩展学生学习的领域。要特别重视考风建设，通过严肃的教育和严格的管理，坚决制止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第三十五条** 师资队伍建设。要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校、系（部）、教研室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在职与脱产培训结合，以在职为主；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意选拔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第三十六条**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熟悉教学规律、精通管理业务、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在职学习，掌握教学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通过开展省内外高等学校教学管理人员的相互考察、交流和研修，不断提高教学管理队伍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要努力学习现代教育理论，认清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方向，树立新的教育教学思想理念，形成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第三十七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并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学期教学进程表、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教学工作规程、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管理等制度以及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学生守则、课堂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与研究

**第三十八条** 教育教学管理是一门科学。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一项综合性、应用性强的工作，实现科学的组织管理应做到：

(一)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二)做好长远和近期的教育教学规划；制订阶段实施计划；

(三)有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地组织立项研究；

(四)组织校内外、国内外的广泛交流、提高研究水平；

(五)发动广大教师和管理干部，结合本职工作进行教育研究，研究队伍专职和兼职相结合。

**第三十九条** 教育教学管理与研究要紧密结合教学改革的实际。要随着经济建设深入发展，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注重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个性发展，实行因材施教。教育要面向未来、面向世界、面向现代化，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深入进行高等教育研究，努力开展各种教学改革实践和试点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